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01048—1997

蚕丝/羊绒混纺产品混纺比的测定

**Determination method for blending ratio of silk and
cashmere blended textiles**

1997-05-26发布

1998-01-01实施

中国纺织总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近几年市场上出现了相当多的蚕丝、羊绒的混纺产品，蚕丝和羊绒都是珍贵的纺织原料，两者在产品性能和价格上都有比较大的差异，无论从评定产品的内在质量、成本核算，还是在交接验收中都需要对该类产品的混纺比进行准确的测定。为此，特制定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科技发展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委员会基础标准、方法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天津纺织工学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亚滨、黄淑珍、王绍平、李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蚕丝/羊绒混纺产品混纺比的测定

FZ/T 01048—1997

Determination method for blending ratio of silk
and cashmere blended texti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种利用溶解法测定蚕丝/羊绒混纺产品混纺比的定量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桑蚕丝或柞蚕丝/羊绒的混纺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8170—87 数值修约规则

3 原理

产品经定性鉴别,明确蚕丝、羊绒组分后,根据蚕丝和羊绒在酸中溶解性能的差异,在规定条件下,溶解蚕丝,将剩余的羊绒纤维烘干、称重,经修正后计算出羊绒纤维的含量。

4 仪器与工具

- 4.1 索氏萃取器。
- 4.2 恒温水浴锅。
- 4.3 真空泵。
- 4.4 分析天平:分度值不大于 0.1 mg。
- 4.5 烘箱:能保证烘干温度为 105℃±3℃。
- 4.6 干燥器:装有变色硅胶。
- 4.7 玻璃砂芯漏斗。
- 4.8 三角烧瓶:带玻璃塞,容量不小于 250 mL。
- 4.9 量筒、温度计、烧杯、称量瓶等。

5 试剂及配制

- 5.1 石油醚:馏程为 40℃~60℃。
- 5.2 蒸馏水。
- 5.3 稀氨水:取密度为 0.88 g/mL 左右的氨水 80 mL 倒入 920 mL 蒸馏水中,混合均匀即可使用。
- 5.4 硫酸:浓度 75%±1%。其配制方法是:取浓硫酸(20℃时)1 000mL,徐徐加入 570 mL 蒸馏水中,待酸液冷却到 20℃时,修正其比重到 1.657~1.681。